

审批意见:

所报《河北亚能油田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建设年产 3000 根螺杆钻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结合沧州市环保局的审查意见和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县大褚村乡温洼东村西南,年产 3000 根螺杆钻具,项目总投资 2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8 万元,占总投资 0.3%,预计 2009 年 5 月投产。本项目已经冀发改工机备字[2008]134 号备案,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措施及投资前提下,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管理,确保不对周围居民造成影响。

2、项目食堂须燃用液化石油气,烹饪油烟须采用油烟净化器处理,外排油烟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

须严格控制打磨、抛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排放,确保厂界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3、本项目车间地面冲洗废水须经沉淀池、气浮器(能力 5 m³/d)除油处理;生活污水须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进行曝气+砂滤处理(能力 15 m³/d),与处理后的车间地面冲洗废水一同排入 1300m³防渗集水池中,出水水质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绿化用水要求,用于厂区绿化,不得外排。

4、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II、IV(南、北)类标准。

5、严格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和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其中,废切削液为危险废物,须收集后按要求保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建立送交档案备查。

6、其他环境管理严格按报告表规定的措施落实,确保项目实施后满足环保要求。

三、认真落实环评报告书中规定的各项清洁生产、污染防治和总量削减措施,工程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控制在沧州市环保局确定的总量指标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向沧州市环保局书面提交试生产申请,经检查同意后方可试生产。项目自试运行之日起,3 个月内须向省环保局申请验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转。项目建设内容如发生变化,需及时向我局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五、我局会同沧州市、沧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

六、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须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别送省发改委、沧州市环保局、沧县环保局、建设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经办人:

JF 王

